

NCC第2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5月09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申請型式認證申請書登錄之代表人為公司負責人，各RCB可參考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名稱。
2. 有關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
 - （一）有關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6.1節雷擊試驗規範修正乙節，將依ITU國際標準之規定，分別作Type A及Type B測試，並訂定其合格標準，相關文字修訂部份請各RCB提報後，再由本處彙整。
 - （二）6.1 POTS Splitter檢驗明細表測項 9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之(1)在20~30Hz頻帶範圍內，POTS介面上最大容許輸入電容值為300nF，因此項測試含有局端設備電容，與測試Splitter終端設備之目的不符，故本測試項目應刪除。另本測項對應之7.9.3測試步驟(3)亦予刪除。
3. 新草擬之VDSL技術規範案，將擇日再討論。

NCC第22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7月25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依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規訂，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爰RCB送請本會備查之當年度市場稽查結果，應同時檢附測試報告。
2.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7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爾後取得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如須再申請更名或更改型號者，應以系列產品方式重新辦理審驗。
3. 電信終端設備(如PSTN交換機, ADSL...等)內含低功率射頻模組作EMC檢測時，如測試實驗室能證明輻射場強之發射雜訊係由低功率射頻模組所產生，則關閉低功率射頻模組，並以CNS 13438 甲類或乙類設備限制值為判定標準。另低功率射頻電機模組檢測仍應以 LP0002輻射場強限制值為判定標準。

4. 以行動電話模組申請認證時，應檢附通信介面測試報告及電磁相容測試報告，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定證明及標籤。行動電話模組組裝為完整成品或裝配於平台後，應檢附電磁相容測試報告及電氣安全測試報告及原行動電話模組認證證書等資料(必要時應含SAR測試報告)，重新申請審驗，並發給審定證明及標籤，以確保該成品/平台的整體安全性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5. 有關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驗一致性提案，「針對2.4GHz / 5GHz Wireless LAN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FHSS產品除外)量測輸出功率的儀器是否可以採用power meter？」乙案，請誠信公司補送power meter與channel power測試數據誤差相關資料，俟下次會議再討論。

6. 有關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

（一）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5.1 POTS Splitter檢驗明細表項次10和5.2 VTU-R檢驗明細表雷擊試驗項次4之合格標準，比照ADSL技術規範依據TIA-968標準規定。

（二）5.1 POTS Splitter檢驗明細表項次9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之合格標準「(1)在20~30Hz頻帶範圍內，POTS介面上最大容許輸入電容值為300nF」，比照ADSL技術規範刪除此項測試（因此項測試含有局端設備電容，與測試Splitter終端設備之目的不符）。（三）刪除7.4節VTU-R輸入阻抗測試規定（因5.2 VTU-R檢驗明細表已刪除，爰一併刪除）。

NCC 第23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09月05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為本會能了解及掌握電信產品市場最新狀況，請各驗證機構驗證最新、最夯電信產品時，主動告知本會該產品相關訊息。
2. 為控管本會委外驗證業務預算執行績效，請各驗證機構於每月5日前將上一個月驗證數量、繳款金額及請款金額E-mail本會技術管理處陳技士慶琮信箱（JohannesC@ncc.gov.tw）。
3. 對於貨物已至海關之申請驗證案件，請各驗證機構加強輔導申請廠商，以利貨物通關。對於須授權標籤始得進口之案件，請轉知相關廠商預先準備申請公文及檢附文件，預留本會審查時間，可減少廠商抱怨及提高廠商對於政府施政效率滿意度。
4. 感謝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草擬VDSL技術規範草案，請各驗證機構協助修訂該草案，若有不合適之處請儘早告知，避免本會下達該技術規範後又提出修正意見。
5. 請各驗證機構繼續將審驗滿意度調查表送交申請廠商填寫，並請申請廠商將該表傳真至本會（02-23433699）彙整。

6.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其法律位階不能逾越現有技術規範，若因國外相關技術法規修訂與本會技術法規不相同時，請各RCB將國外相關修訂資料送本會參酌，本會將儘速修訂相關技術法規。
7. 有關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S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草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部份臚列如下：
 - （一）1.適用範圍 修正為本規範適用於用戶端之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終端設備（VTU-R）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刪除第二代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2）。
 - （二）4.VDSL系統架構 修正為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寬頻接取網路服務之提供，機房端係利用VTU-O透過寬頻網路與ISP互連，用戶端則為VDSL設備。
 - （三）5.2 VTU-R檢驗明細表項次1發送信號功率頻譜響應之合格標準「頻譜密度遮罩」修正為頻譜密度響應。項次3縱向平衡度之合格標準修正為（1）VDSL縱向平衡度應大於或等於35 dB。（2）VDSL2縱向平衡度應大於或等於38 dB。項次4雷擊試驗之合格標準（1）修正為用戶端分歧器U-R經Type A 雷擊波試驗後：不得造成設備的短路狀態且在直流100V偏壓下絕緣電阻須大於5MΩ。
 - （四）表五及表六之圖表順序對調，表在前圖在後。

提案編號:09709082

針對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 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FHSS 產品除外)量測輸出功率的儀器 是否可以採用 power meter ?

結論：

為了迎合科技的進步，電信相關產品的檢測，其方法、步驟及儀器得適時增修。本會同意 power meter 量測儀器的解析頻寬足以涵蓋待測物頻寬時，得採用 power meter 儀器量測 2.4GHz / 5GHz Wireless LAN 產品及數位調變信號產品之輸出功率。

提案編號:09709083

ADSL01 技術規範之直流絕緣電阻的測試方法是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或 FCC TIA-968-A –section 4.7.2.1 辦理?

結論：

ADSL01 之直流絕緣電阻測試方法應引用 PSTN01 第 5.1.5 節辦理。

提案編號:09709084

2.4GHz WLAN 產品的帶外輻射應衰減 30dB 或 20dB?

結論：

1.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維持「發射機以本節 3.10.1(2)(2.3)之峰值傳導輸出功率量測方式者，至少須衰減 30 dB。」
2. 下次技規範修訂時再一併考量。

提案編號:09709085

WiMAX/WiFi 通訊組合設備的證書核發問題，及其WiMAX outdoor Unit 的設備分類與適用技術規範問題？

結論：

因此類設備涉及電信業者的營運管理與消費者使用之權利義務關係, 請實驗室及廠商再提供設備詳細的安裝設定細節、電信業者/消費者間通訊資費計算方式等資訊, 待本會討論後再行決定。

NCC第24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10月17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本處辦理驗證機構審驗請款同仁反應，有部分驗證機構未依委託審驗契約規定於每月5日前檢據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支，請各位驗證機構代表回去反應此訊息給承辦人，應依審驗契約規定辦理。
2. 本會性別主流化調查表尚未提供之RCB及LAB請儘速補齊，以增加該調查表之準確性。尚未完成TTE及LP審驗說明會之RCB請儘快辦理。
3. 請各RCB協助蒐集SAR限制值為2.0W/kg與1.6W/kg之差異性，以及對人體影響相關議題，並製作成簡單說帖，用字請勿太專業難懂，最好能使民眾一目了然。
4. 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將審驗滿意度調查表送交申請廠商填寫，並請申請廠商將該表傳真至本會（02-23433699）彙整。
5. 因公司更名申請更換型式認證證明之案件，請申請者向本會申請（須檢附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取得本會同意函後，再予以換照。

提案編號:09710086

手機申請 NCC 認證，依據標準 CNS14336 要求測試 Input test,有關 adaptor 相關問題？

結論：

1. CNS14336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所訂，該局為本國電器產品電池及 Adaptor 主管機關，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考量，本會手機搭配之Adaptor 規格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標準從嚴認定。
2. 本會手機搭配之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14336 標準，得接受 10%以內誤差，但測試報告須提出相關數據。
- 3.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Adapter 和電池一起評估安規時, 必須選擇適用的 Adapter 搭配，須參照 CNS14336 input 測試得到的數據當作為判斷的基準。

提案編號:09710087

Cisco IEEE802.11a/b/g/n mini PCI 模組欲以完全模組認證申請之，然其 5GHz 運用之頻段跨及 DFS 所規範之頻段，且其未來應用可安裝於 Master device 中。故須符合 NCC DFS 測試之要求。又因該模組於 DFS 的測試架構需搭配一 AP 平台去執行，與 RF 測試之架構(Stand alone)不同。擬此提案討論其架構是否可為申請完全模組認證。

結論：

本會技術規範雖未對具 DFS 功能模組有明確定義，但依據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4 條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一、國家標準。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因美國 FCC 規定具 DFS 功能模組屬限制性模組，本會審驗具 DFS 功能模組將依該標準實施。

提案編號:09710088

PLMN07 要求,測試工作頻帶,申請 DECT 無線電話主機及手機,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
若主機的通道 0 和 1 已關閉其所搭配的手機是否可不用關閉通道 0 和 1?

結論：

廠商雖提出該公司產品須手機與主機共同搭配方得使用，希望能放寬手機須分別測試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限制，因 RCB 一致認為手機不關閉通道 0 和 1 仍可能造成電波干擾疑慮，且依 PLMN07 規定手機與主機須分別測試且通道 0 和 1 必須關閉，爰本案不予放寬測試規定。

提案編號:09710089

具傳真功能(傳真卡/傳真模組)的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若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機操作功能)，BSMI 證書及 EMC 測報的採認問題？

結論：

EMC 測報若已檢測傳真功能則依 92 年 TTE 一致性會議結論規定辦理。如發現 EMC 測報未檢測傳真功能，則應請實驗室及廠商補測，唯仍維持免收 EMC 審驗費。

NCC第2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11月20日(星期四)

政令宣導

1. 有關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TU25 USB，廠牌：ZTE，型號：TU25），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一）第5頁；申請者與製造廠商名稱未完全一致，請再確認並修正（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規定，國外申請者僅限外國製造商）。
 - （二）第10-14頁；使用頻道數未標示清楚，無法確認中間頻道是否正確，另高、低旁波帶bandedge是否合乎規定請再確認。
 - （三）第100-102頁；量測輸入電壓之頻率穩定度電壓高低變化標準為15%，測試報告數據未符合該規定。
2. 有關立德桃園分公司審驗案件（產品名稱：medical implant，廠牌：Medtronic，型號：Virtuoso），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一）組織液成份所依據的法規標準，組織液的介面係數、導電率等數值的驗證過程及量測儀器的相關資料。
 - （二）提供經國內或國外醫療主管機關驗證的EMS測報或證書做為附件。

3. 各驗證機構審驗植入式醫療器材（MICS），比照DFS審驗案例，第1件須送一致性會議會審或本會會審。另於型式認證證明備註欄須加註：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分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4. 尚未完成TTE及LP審驗說明會之RCB請儘快辦理。
5. 請各驗證機構持續將審驗滿意度調查表送交申請廠商填寫，並請申請廠商將該表傳真至本會（02-23433699）彙整。
6. 為使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由貿易便捷e網通關順利，請各驗證機構再次轉知申請者，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勿使用特殊符號或trade mark，以避免造成通關延遲。
7. 為確保年終會計作業結算順利，請各驗證機構於98年1月4日前將請款單及審驗清單送至本會，以便本會承辦請款同仁有時間辦理請款相關事宜。
8. 為保障戴有助聽器之使用者權利，本會擬對電話機(含有線及無線)制定實施Hearing Aid Compliance(HAC)檢測項目，請各驗證機構協助收集國外相關技術標準及法規資訊，並請ETC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研擬技術規範草案請TTC及ETC協助。

NCC 第26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7年12月19日(星期五)

政令宣導

1. 為本會會計室97年會計年度結帳需要，請各驗證機構於98年1月5日前將審驗請款發票送達本會，該發票開立日期須為12月份。
2. 尚未完成97年度TTE或LP市場稽查之RCB，請儘快辦理。市場稽查不能僅附市場訪查表，須另附市場稽查器材測試報告。市場稽查資料請於98年2月底前送至本會。
3. 請各RCB檢視TTE或LP委託審驗契約，部分RCB契約屬較早簽訂之契約，該契約仍規定每年須辦2場審驗及標示說明會。
4. 為提升RCB審驗能力及行政作業品質，未來簽訂RCB之TTE或LP委託審驗契約時，對於審驗費用開立錯誤、誤繕型式認證證明、誤繕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公文、怠於參加本會舉辦之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會議等各樣不良行為將採累計制，本會得依契約中止RCB審驗。
5. Cable Modem須測試Safety及EMC，委託審驗契約中驗證項目含數據設備之RCB，皆得審驗該類器材。

提案編號:09712090

傳真卡/傳真模組安裝於多個平台(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中使用，若平台的 EMC 等級有 Class A 及 Class B 二種，是否應依平台 EMC 等級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考量同一傳真卡/傳真模組以同一 ID 對廠商的影響最小，爰以一個案件申請並核發一張證書，所有搭配的平台均須檢附 EMC 測報，並於型式認證證書上登載平台的名稱、廠牌、型號及 EMC 等級...等相關資訊。

提案編號:09712091

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技術的 922-928MHz RFID 器材審驗規費為 6000 元或 9800 元？

結論：

1. 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2. 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訂定之核心概念，考量 LP 技術規範3.10.1 節、4.7 節及 4.8 節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測試項目多且較複雜，適用該等章節之 LP 器材收取 9800 元審驗費。
3. 另部分器材雖使用展頻、跳頻或數位調變之調變技術，因適用 LP 技術規範僅測試輻射，並未多加測試項目，仍收 6000 元審驗費。

提案編號:09712092

802.11b/g/n wireless AP/Router 具有可擴充的 3G/3.5G 行動通信介面，檢測 LP0002 時是否應選擇三個不同廠牌的 3G/3.5G USB Modem 連接測試？是否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結論：

本案因設備搭配的 3G/3.5G Modem 係由消費者自行選購，又考量 3G/3.5G Modem 於市面上販售時已個別經過型式認證，爰本設備於檢測 LP0002 時可選擇一個具代表性的 3G/3.5G Modem 做為測試週邊，此設備屬低功率射頻電機，目前不須檢附 EMC 及 SAFETY 測報。

NCC第27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02月11日(星期三)

政令宣導

1. 開立審驗費收據、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標籤號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函及出席驗證機構審驗一致性會議屬審驗工作項目之一，誤繕及缺席比例太高，屬怠於辦理審驗業務，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業務。
2. 本會於97年12月19日第26次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會議中重申驗證機構市場稽查「抽驗」定義，陳報本會年度市場稽查結果須檢附測試報告，如未檢附測試報告，本會將以退件辦理。
3. 請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協助將歷次審驗一致性結論歸類，使其更容易閱讀，確認結論沒有前後矛盾。
4. 為釐清完全模組適用任何平台疑義，「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無安裝型式認證之模組仍具備其它複合性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無其它複合性功能，則不能視為平台。

提案編號:09802093

植入式醫療通訊服務發射器，使用頻率為 315MHz 是否可比照 FCC 測試模式申請認證。

結論：

1. 此類醫療器材為膠囊型式無線電發射器，其使用是由病人吞入體內，經由無線電傳輸胃部內視照片到醫師端的接收機，器材隨後再會排出人體外，考量其特性，應不屬於植入式。
2.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8 節並未限制器材發射型式，此醫療器材使用頻率為 315MHz，故其主波/諧波及不必要輻射發射等測試項目應符合第 2.8 節限制值。
3. 此類醫療器材於人體外期間(病人未吞入前或排出後)仍有發射電波情形，就 WORST CASE 而言，測試模式應以放置於空氣中為準。另本案仍請實驗室於測報中提供器材放在人體組織模擬液體中的測試數據作為參考附件。
4. 此類醫療器材比照 MICS 審驗案例，於型式認證證明備註欄須加註：本認證證書僅確認審驗器材射頻部份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規定。醫療器材主管單位為行政院衛生署，審驗器材使用及販賣仍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

提案編號:09802094

行動電話模組安裝在多組平台(如筆記型電腦)，可以同時將所有適用的平台資料登錄在同一張證書嗎？

結論：

1. 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該平台設備的主功能應包含有其他非行動通訊功能,平台設備的類型須為筆記型電腦、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等,審驗時應檢附原行動通訊模組的型式認證證書與 Telecom 測報及所有適用的平台設備安裝行動通訊模組後的 EMC 與 Safety 測報(必要時也須 SAR 測報), Telecom 介面審驗應查對輸出功率及天線型式...等是否相符, EMC 測報並應依照技術規範規定檢測通訊操作模式、空閒模式及充電模式。對同一型式的平台設備(平台的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者)以核發一張認證證書為主,不同型式平台設備應分別核發證書。
2.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例:手機、PDA、掌上型遊戲機、行動通訊手錶...等),則該設備類型不歸屬於平台,應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3. 行動通訊模組裝配成 USB Dongle 或 PCMCIA Card 類型者,亦歸屬為最終成品,並以最終成品方式核發證書。

NCC第28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04月06日(星期一)

政令宣導

1. 各驗證機構之檢測實驗室，最近應有收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愛的叮嚀」關懷信函，該信函轉述國外業者質疑本國與大陸檢測實驗室出具之測試報告，爰請各驗證機構加強審核送審之測試報告，不要砸了台灣驗證機構招牌。
2. 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尚未核准AGPS業務，請各驗證機構查察，是否有認證該類產品，如有，請將相關資料檢送本會。
3. 本會同仁轉知，本會便捷貿e網合格器材清單，仍有部分器材未放置器材照片，請各驗證機構派員查詢，並將照片補齊。
4. 本會擬辦理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審驗，有興趣審驗之驗證機構，可開始準備相關審驗作業。
5. 請各驗證機構評估，貴公司（中心）向加拿大申請phase II of the MRA指派驗證機構能量，並將相關數據備妥，下次召開審驗一致性會議時討論。

提案編號:09804095

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設備或手持式設備? 要檢測 SAR 或檢測 MPE? 型式認證證明上要登載的是 SAR 量測值或 MPE 量測值?

結論：

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須檢測 MPE 項目，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提案編號:09804096

2G/3G/3.5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使用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測試內建天線,其他 外接天線未評估測試,請問未評估的外接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 又,型式認證證明上是否要登載天線之相關資訊?

結論：

1.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 天線相關資訊。
2.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廠商有義務於使用手冊說明書中詳細載明所有必要的資訊,以指導消費者正確使用該設備及避免違反電信法規的相關資訊;另於下次修訂 PLMN 技術規範時一併考量規定使用手冊應標示的警語的內容。

提案編號:09804097

為避免低功率射頻無線電對講機（FRS）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淆，申請 FRS 審驗時須注意其頻道 變換是否可能超出 14 頻道，若非使用傳統旋扭式 14 頻道或數位式按鍵式 1-14 頻道（升降式），其外型及面 板與業於無線電對講機完全雷同，請將其列管，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結論：

申請 FRS 審驗，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請主動告知本會及造冊列管，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提案編號:09804098

廠商產品 Detector(雷達偵測器)半成品於海關卡關，詢問需確認是否應需 NCC 認證或如何將產品進口？

結論：

1. 廠商進口半成品組裝後復運出口，該類申請案件，請廠商逕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2. X, KU, NK/K, KA 頻段雷達偵測器，若僅具接收功能未解調屬感應式者，該類器材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該器材使用 303MHz 頻率，須申請本會型式認證，始得進口及販賣。

NCC 第29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04月27日(星期一)

政令宣導

1.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產品，其使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該產品應符合電磁干擾（EMI）乙類設備限制值。各驗證機構審核電信終端設備之電磁相容（CNS13438）測試報告時應以電磁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為標準。
2. 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2.11g Wireless VDSL2 4 port Gateway電信終端設備測試報告，經審查結果，其不符合項目說明如下：
 - （一）電磁相容（CNS13438）測試報為甲類設備，依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場所定義，該設備應符合輻射干擾乙類設備限制值。
 - （二）VDSL測試報告未敘述測試器材基本資料及相關規格，另測試合格說明缺相關佐證資料。
 - （三）VDSL測試報告第3頁標頭「VDSL01」，應修正為VDSL01技術規範。第5頁限制標準「無VDSL模式」，應修正為無此模式。
3.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提報Broadcom公司無線資訊設備測試報告，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TPC）及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爰該中心具核發具發射功率控制（TPC）及動態頻率選擇（DFS）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
4. 各驗證機構欲申請成為加拿大MRA phase II之驗證機構者，請儘速將相關申請資料備妥，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提案編號:09804099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98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商業登記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採取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商業登記不再發給登記證，登記時間縮短為七天。申請者在沒有商業登記證下，對於審驗文件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認定標準為何？

結論：

1. 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規定型式認證申請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於 98 年 4 月 12 日廢止，目前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實體(書面)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改將登記事項公開於主管機關的網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故本案轉請本會法律事務處研議因應作法後，再行決議。
2. 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廠商，RCB 審驗案件時若發現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仍應請廠商依相關之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登載變更。

提案編號:09804100

如果電信終端產品具備 AGSP 功能.由於 NCC 目前未開放 AGPS 相關業務,而 AGSP 功能要配合電信系統業者的基地台相關功能才可使用下,有義務告知使用者AGPS功能在國內並未開放,待NCC 認可後才會開放相關應用。

結論：

為保護個人隱私，本會未開放用於行動照護(或持有者)所在位址的人員追蹤定位 AGPS 業務；對用於提供使用者個人行動導航或生活消費情報等的 AGPS 加值業務則屬開放範圍。行動通訊終端設備具備 AGPS 功能時，型式認證申請者應確實說明如何將上述資訊告知消費者，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提案編號:09804101

客戶對於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同一系列平台(筆記型電腦)設備的審驗申請疑問。

結論：

1.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於筆記型電腦的平台設備，首次申請型式認證時，依現行規定收審驗規費，並發給型式認證證書；第二次以後增列同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或新天線時，審驗規費採系列方式收費(減半收費)，並換發證書，同 ID。
2. 筆記型電腦平台設備的系列機種判別基準，比照標準檢驗局之定義，須同時符合下列三種條件：a. 機殼須相同；b. CPU 廠牌須相同；c. Motherboard 之 CPU Pin 腳數及 CPU Pin 腳位置須相同(即 CPU socket 相同)。

提案編號:09806102

如廠商欲新增天線, 是否要提供該次申請之天線照片?

結論：

目前已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增列天線換證，增列之天線數目非常多，有浮濫之嫌，為了遏止浮濫，請各驗證機構確實落實審核。新增之天線審驗時依規定須補天線照片及規格資料，並將天線照片製作成光碟，光碟內容須含曆次增列之天線，天線照片旁請標示天線廠牌型號，申請增列日期。

NCC 第30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98年06月02日(星期二)

政令宣導

1. 感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副理念伯簡報NEW MRA，各驗證機構如對NEW MRA有任何需進一步了解之處，請逕洽本會或盛副理。
2. 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St. Jude Medical AB審驗案件（產品名稱：Current™ VR RF，廠牌：St. Jude Medical，型號：1207-36/30、2207-36/30、3207-36/30），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一）缺少組織液成分所依據的法規標準，組織液的介面係數、導電率等數值的驗證過程及量測儀器的相關資料。
 - （二）未提供經國內或國外醫療主管機關驗證的EMS測報或證書做為附件。

3. 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Intel WiFi/WiMax Link 5150設備測試報告，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TPC）及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爰該公司具核發發射功率控制（TPC）及動態頻率選擇（DFS）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
4. 為了便於審查各驗證機構提報新增審驗案之測試報告，爾後各驗證機構於審驗一致性會議中提報新增審驗案，書面紙本至少須備妥10份以上。
5. 各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如發現測試報告從開案到發行時間超過2年者，須請檢測實驗室說明，有合理解釋，始得核發認證證明。

6. 各驗證機構應依本會訂定之相關技術規範(例：PLMN01、LP0002..等)，確實審核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求審驗的一致性及公平性，避免造成實驗室及申請業者之困擾。
7. 有業者反映，驗證機構之間對於國外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認定並不一致(即申請書上之公司代表人與簽署人不同也能被受理),造成申請者選擇性辦理及對於公信力之質疑，請各驗證機構落實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確認，列為本會年度驗證機構查核時查察重點。
8. 再次重申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作執掌區分，對於PDA、滑鼠及鍵盤相關產品，如屬本會無線通訊產品，請在器材名稱前標示「無線」，以便本會市場稽查及民眾辨別。

提案編號:09806102

如廠商欲新增天線, 是否要提供該次申請之天線照片?

結論：

目前已型式認證合格器材增列天線換證，增列之天線數目非常多，有浮濫之嫌，為了遏止浮濫，請各驗證機構確實落實審核。新增之天線審驗時依規定須補天線照片及規格資料，並將天線照片製作成光碟，光碟內容須含曆次增列之天線，天線照片旁請標示天線廠牌型號，申請增列日期。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2)2647-6898ext.2457

(03)396-1072ext.2622

